怀柔区桥梓镇2026-2029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01708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084-XM001

2.项目名称：怀柔区桥梓镇2026-2029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3.预算金额：450万元，最高限价：450万元（每年15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保洁面积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怀柔区桥梓镇2026-2029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约654240平方米	对桥梓镇镇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两侧、桥梓文化广场等保洁地段进行日常保洁。

5.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450 万元（每年 15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5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

联系方式：丁梅 010-69675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李海星、王碧霄 13466554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星、王碧霄

电　　话：13466554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碧霄，联系电话：13466554791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怀柔区桥梓镇 2026-2029 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110061242013006384723</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相互串通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3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标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其他要求：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出具纸质函件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5547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套用“服务”类取费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缴纳时间：确定中标后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信息： 户　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755955250810051 行　号：308100005658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建。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5 及 2.6。	10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业绩	近五年内（2021 年 6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 5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5
	拟派人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针对团队成员的专业性打分： 1） 团队机构设置完善，劳动力计划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组织管理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20 分； 2） 团队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组织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16 分； 3） 团队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能够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组织管理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4） 团队机构设置有欠缺，劳动力计划恰符合本项目的需要，组织管理措施恰符合，但细节待完善，得 8 分； 5） 团队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计划一般，组织管理措施一般，得 4 分； 6） 此项缺失不得分。	20
技术部分（6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保洁方案：人工清扫保洁、小型机械作业；绿地保洁；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特殊天气（扫雪铲冰、雨后推水）；重大活动环境为啥保证；智慧化服务/机械设备与物资配置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内容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高效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高效且可行性强，得 11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能有效提高效率且有可行性，得 7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较基本清晰、有针对性、能提高效率且基本可行，得 3 分； 5） 服务方案内容欠全面，思路不清晰，无针对性，不保证效率或可行性差，得 1 分； 6） 此项缺失不得分。	1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对各类保障措施方案：①人员保障措施②机械设备与物资保障③作业质量管控保障④安全、后勤保障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应急处置方案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1）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 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欠佳，未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⑤管理质量运作流程清晰。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 10 分； 2） 质量较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得 7 分； 3）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4 分； 4）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无细节内容，得 1 分； 5）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 0-5（含）分； 6） 此项缺失不得分。	10
	接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接管方案：①接管总体思路；②接管阶段划分；③整体统筹部署 1） 接管方案计划明确、合理，计划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接管方案措施计划粗略但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接管方案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不太符合需求，得 1 分；	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4） 此项缺失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重难点方案：①项目区域重难点分析；②日常保洁作业难点分析；③特殊天气与季节性作业重难点分析；④人员管理与投诉管控重难点分析；⑤特殊天气与季节性作业重难点分析。 1） 重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抓住核心服务要求与管理要点，得 10 分； 2） 重点分析较贴合项目实际，有部分对核心服务要求与管理要点，得 6 分； 3） 重点内容不突出，逻辑不清晰，得 2 分； 4） 此项缺失不得分。	10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①作业精细化优化合理化建议；②垃圾收运体系优化建议；③成本节约、节能降耗合理化建议； 1） 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均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合理化建议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3） 提供合理化建议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深入落实北京市、怀柔区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工作部署，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持续提升桥梓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护能力，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居的镇村人居环境，拟实施怀柔区桥梓镇2026—2029年度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服务项目。

近年来，采购人立足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依托网格化管控、日常巡查督导、季节性专项整治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域环境清脏治乱、绿地管护、生活垃圾治理、环境景观提质等工作，镇村环境卫生条件稳步改善。伴随和美乡村建设纵深推进，辖区道路路网持续延伸、公共活动空间不断拓展，辖区群众对环境卫生质量、道路保洁标准、公共区域环境面貌、环卫设施管护水平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匹配现阶段环卫管护实际需要，补齐日常保洁短板，规范全域环卫作业标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单位开展全域日常保洁作业。

二、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怀柔区桥梓镇2026-2029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2. 预算金额：本项目年度预算150万元，三年总预算450万元
3. 保洁面积：约654240平方米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限：首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

包括15条道路及各村及单位出入口连接处、零散垃圾桶点，具体位置：

1） 兴桥大街（东茶坞红绿灯向东至北台路红绿灯，及向北至部队弹药库）
2） 政府西路（消防队西三岔路口向南至茶坞铁路三岔路口）
3） 老中学南路（消防队西南路口向东至桥平路红绿灯）

4) 牡丹园南路（牡丹园南侧东西向公路）

5) 桥平路及台关路西段沿线（农商行红绿灯至关渡河桥）

6) 怀长路（东茶坞红绿灯至桥梓镇与九渡河镇交界）

7) 水源九厂路（幸福桥东延东北向至西台上界）

8) 茶坞社区路（茶坞社区至怀长路口）

9) 前桥梓斜街（九号院西路口至桥梓部队加油站沿线）

10) 桥梓文化广场东侧公路（幸福桥西红绿灯至兴桥大街彩虹桥红绿灯）

11) 超市东路（超市北口东侧向南至前桥梓农贸市场）

12) 超市西路（超市北口西侧侧向南至前桥梓农贸市场）

13) 桥梓文化广场（办公区）

14) 兴桥大街东北侧公园非绿化区（郭子酒家向东）

15) 金宇瑞工业区内道路

3. 服务报价：

包含提供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所有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薪酬、保险、补贴；作业车辆、机具的购置、维保、燃油、保险费用；保洁耗材、劳保工装购置更换；企业管理、培训、应急保洁、税费等。

不包含：融雪剂采购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重大活动专项集中整治费用。

4. 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采购人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 30% 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次从月度服务费等额扣回。

2) 进度款：乙方每月月初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拨付。

3) 结算款：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扣除发生的罚金等，付清年度合同尾款。

5. 人员配置：

1) 人员数量：供应商须保障项目常驻作业人员不少于45名，其中配置保洁项目经理1名、片区负责人3名。人员定岗定、不得空岗、缺岗、脱岗，保障全域保洁作业全覆盖。

2) 任职条件：

① 保洁经理：具备环卫项目管理经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年龄 60 岁以下。掌握专业的保洁知识及技术，能够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② 保洁区域负责人：年龄 60 岁以下。具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经验。

③ 保洁员：具有保洁工作经验。

④ 全员具备岗位必备的保洁专业知识，保洁器材设备及保洁用品的使用常识。

3) 基本从业条件：

① 无犯罪记录。

②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或其它重大疾病。

③ 智力正常，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可听说普通话，沟通口齿清晰。

④ 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⑤ 日常应衣着整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包括头发、口腔、指甲等）。

4) 岗位职责：

① 保洁经理

a. 负责全区域保洁管理工作，确保保洁工作符合合同的要求。

b. 负责与采购人及其他部门沟通和联络。

c. 负责员工的岗位调整、培训和考核工作。

d. 安排日常清洁工作，监督控制保洁质量。

e. 管理保洁设备、工具用具、工服等物品。

f.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种有关数据报表。

g. 积极主动完善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寻找解决办法，提高业务技能。对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及时上报。

h. 对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等的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② 保洁区域负责人

a. 在保洁经理统一管理下，分管责任片区全域环卫作业落地，落实各项保洁标准与采购人整改要求，管控片区保洁质量。

b. 巡查片区各点位在岗情况，做好本组保洁人员日常在岗监管、临时岗位调配，汇总人员出勤信息上报保洁经理。

c. 常态化巡回检查辖区道路、树坑、垃圾桶、广场等保洁成效，发现

脏乱问题当场督促整改，疑难问题汇总上报项目经理。

d. 统筹片区保洁工具、耗材申领、分发与盘点，督促保洁人员规范保管作业器具。

e. 对接采购人属地巡查人员，第一时间处置现场交办整改事项，做好整改记录。

f. 组织片区保洁人员落实雨雪天气、重大迎检、突发环境整治等临时作业任务。

g. 巡查中发现路面设施破损、排污异常、乱贴乱画等问题，即时登记并逐级上报。

③ 保洁员

a. 接受保洁区域负责人的工作安排，负责本区域的工作质量。

b. 具有全面的保洁专业知识，能够严格按照保洁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对责任区域进行清扫、清洁，并定时巡视，保持整洁。

c. 在辖区进行保洁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d. 在辖区进行保洁时，发现任何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故意破坏行为时应及时阻止，对不听劝阻者应及时上报。

e. 爱护清洁工具、用品，每次使用后应清洗干净，并统一存放于指定地点。

f. 清洁过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报告主管领导或专管人员，必要时积极协助专业人员排除解决问题。发现事故隐患和可疑迹象，立即上报，并有义务监视事态过程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g. 妥善保管清洁工具和用品，不得丢失和人为损坏，不得将清洁工具和用品私借他人使用和带回家中使用。

h. 拾金不昧，拾到物品立即上交或送还给失主。

5) 人员弹性机制：季节性落叶、汛期、重大迎检可临时增配人员，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因员工离职空缺，须3 日内补齐顶岗人员，逾期缺岗按考核细则扣款。

6. 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配齐满足本项目全域保洁、日常清运、落叶清理、冬季除雪作业所需全

部机具设备，设备配置效能匹配 保洁作业总量，履约期间常备密闭垃圾转运货车、人力保洁清运车、除雪设备、落叶吹扫设备，设备实际保有量需满足日常及应急作业，不得因设备不足降低保洁质量。

7. 管理要求：

1） 制度建立：每月正常休息日及根据季节调整每日的作息时间。

2） 培训管理：供应商定期组织保洁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安全知识及基本素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供采购人检查。

四、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实现目标：严格落实管控标准：全域无积存污渍、无恶臭异味，生活垃圾清运及时高效，行道树坑常态化干净整洁。

① 路面与全域污迹管控

保洁路段人行道、车行路面、墙角、排水沟无油污、泥渍、积水、顽固污迹；墙根、步道缝隙无积存渣土、散落垃圾，重点商圈、村口、文化广场全天候无明显污渍残留。

② 异味管控

垃圾桶点、垃圾中转点位、公厕、沟渠周边无垃圾腐坏异味、污水臭味；垃圾密闭收纳、清运，杜绝垃圾露天堆放渗漏发臭，雨季、高温期加密消杀保洁，全域公共区域无刺鼻异味。

③ 垃圾收运清倒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满桶即清，收集点位无垃圾外溢、散落抛洒；零散大件杂物、枯枝杂草定点归集，限时清运，清运及时率 100%，无滞留积存垃圾。

④ 树坑保洁

所有行道树坑、绿地树池常态化清理，树坑内无废纸、烟蒂、塑料袋、落叶、枯枝、碎石杂物堆积；巡回保洁即时捡拾零散废弃物，落叶季节每日动态清理，做到树坑目视干净、无零星垃圾留存。

2. 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所有标准如有更新或修订，均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1) GB/T 41373-2022《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2) GB/T 37066-201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3) GB 51435-2021《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4) GB/T 39934-202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5) DB11/T 35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6) DB11/T 1849-2021《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7)《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 基本要求及标准

1) 基本要求

① 清扫路面及路肩、边沟。

② 清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垃圾树挂。

③ 清理所负责路段两侧边沟以内杂草树叶、乱堆乱放。

④ 清理道路两侧小广告、乱贴乱挂。

⑤ 遇有恶劣天气（如大风等）造成环境较差或上级部门突击检查时，供应商要按采购人通知要 求加强保洁频次。

⑥ 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根据任务的需要，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安排随时召集人员集中清理镇域内相关路段及地点。

⑦ 冬季下雪时，根据采购人安排供应商及时清扫积雪，施撒融雪剂。

2) 保洁标准

①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范围确保衔接到位，不能出现甩段、漏扫、漏保现象。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格定人，作业范围无死角盲区。

② 道路及道路两侧边沟以内（含边沟）达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无物料遗洒，无杂草树叶、无乱堆乱放、无牲畜粪便，道路两侧无乱倒垃圾、渣土、无小广告；树池、绿化带、花箱内无烟头、垃圾等。

③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垃圾、树挂及时清理,保持可视范围内干净。

④ 兴桥大街作业要求：每天早 8 时 30 分前完成垃圾收集和清扫。中午、

傍晚保洁员集中下班期间，安排专人对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出现完全无人状态。

⑤ 按规定及时清扫积雪，抛洒融雪剂，做到道路人行步道不能有积雪、结冰现象。

⑥ 雨后对积水路段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保持道路没有积水、干净整洁。

⑦ 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小广告，发现张贴、散发小广告人员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⑧ 果皮箱保持日产日清，及时清掏，关好箱门。每日进行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⑨ 路口、站台、巷口、绿化带、树坑、雨水口、污水口、垃圾桶站周边等重点点位要加强保洁频次，保持干净整洁。

⑩ 方砖步道至建筑物不能遗留痰迹、烟头、纸屑、粪便、呕吐物、遗撒等。

11 服务区域内，绿地或隔离带不能有白色污染、垃圾等。

12 保洁人员清理的垃圾运到指定桶站进行处理，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垃圾混投。

13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不与社会人员吵架，上班必须穿工作服、着胸牌。

14 按照作业流程规范作业，采购人随时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达标按规定进行处罚，扣除服务费。

4.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保洁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继续签订合同。

2) 道路保洁验收标准：主次干道、村内街巷每日按规范普扫，路面无尘土积沙、无成片垃圾、无油污、泥浆、顽固污迹；积水、淤泥当日清理完毕。路缘石、墙角、排水沟、步道缝隙无积存杂物、杂草、污垢。

3) 树坑、绿化带验收标准：全镇行道树坑、绿地树池无废纸、烟蒂、塑料袋、落叶、枯枝、碎石等各类散落杂物，目视整洁。落叶季节随落随清，大风、节假日后 24 小时内完成树坑集中清理；绿化带边角无垃圾堆积。

4) 休闲广场、村口节点、公共空地无大件废弃物、生活垃圾堆积，地面无大片污渍，零散垃圾即时清理。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联出具证明、监狱企业提供省级监狱管理部门证明。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条款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怀柔区桥梓镇 2026-2029 年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作地点

坐落位置：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

服务面积：约 654240 平方米

二、　服务期限

1.保洁服务期限：首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　服务费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每年价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以上费用包含提供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所有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薪酬、保险、补贴；作业车辆、机具的购置、维保、燃油、保险费用；保洁耗材、劳保工装购置更换；企业管理、培训、应急保洁、税费等。不包含：融雪剂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重大活动专项集中整治费用。
2.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配置保洁人员数量拟定为 45 名，其中配置保洁项目经理 1 名、片区负责人 3 名。人员定岗定、不得空岗、缺岗、脱岗，保障全域保洁作业全覆盖。

四、　服务费的结算

1．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 30% 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预付款分三次从月度服务费等额扣回。

(2) 进度款：乙方每月月初前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拨付。

(3) 结算款：甲方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扣除发生的罚金等，付清年度合同尾款。

2.发票条款

(1) 付款方应当向收款方提供开具发票所需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基本信息。

(2) 收款方应及时向付款方提供合规的发票，付款方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但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限支付。

(3) 如收款方开具、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收款方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3．结算依据：

(1) 采购人对保洁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继续签订合同。

(2) 道路保洁验收标准：主次干道、村内街巷每日按规范普扫，路面无尘土积沙、无成片垃圾、无油污、泥浆、顽固污迹；积水、淤泥当日清理完毕。路缘石、墙角、排水沟、步道缝隙无积存杂物、杂草、污垢。

(3) 树坑、绿化带验收标准：全镇行道树坑、绿地树池无废纸、烟蒂、塑料袋、落叶、枯枝、碎石等各类散落杂物，目视整洁。落叶季节随落随

清，大风、节假日后 24 小时内完成树坑集中清理；绿化带边角无垃圾堆积。

(4) 休闲广场、村口节点、公共空地无大件废弃物、生活垃圾堆积，地面无大片污渍，零散垃圾即时清理。

五、 合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包括 15 条道路及各村及单位出入口连接处、零散垃圾桶点，具体位置：

(1) 兴桥大街（东茶坞红绿灯向东至北台路红绿灯，及向北至部队弹药库）

(2) 政府西路（消防队西三岔路口向南至茶坞铁路三岔路口）

(3) 老中学南路（消防队西南路口向东至桥平路红绿灯）

(4) 牡丹园南路（牡丹园南侧东西向公路）

(5) 桥平路及台关路西段沿线（农商行红绿灯至关渡河桥）

(6) 怀长路（东茶坞红绿灯至桥梓镇与九渡河镇交界）

(7) 水源九厂路（幸福桥东延东北向至西台上界）

(8) 茶坞社区路（茶坞社区至怀长路口）

(9) 前桥梓斜街（九号院西路口至桥梓部队加油站沿线）

(10) 桥梓文化广场东侧公路（幸福桥西红绿灯至兴桥大街彩虹桥红绿灯）

(11) 超市东路（超市北口东侧向南至前桥梓农贸市场）

(12) 超市西路（超市北口西侧侧向南至前桥梓农贸市场）

(13) 桥梓文化广场（办公区）

(14) 兴桥大街东北侧公园非绿化区（郭子酒家向东）

(15) 金宇瑞工业区内道路

2. 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1）实现目标：严格落实管控标准：全域无积存污渍、无恶臭异味，生活垃圾清运及时高效，行道树坑常态化干净整洁。

a) 路面与全域污迹管控

保洁路段人行道、车行路面、墙角、排水沟无油污、泥渍、积水、顽固污迹；墙根、步道缝隙无积存渣土、散落垃圾，重点商圈、村口、文化广场全天候无明显污渍残留。

b) 异味管控

垃圾桶点、垃圾中转点位、公厕、沟渠周边无垃圾腐坏异味、污水臭味；垃圾密闭收纳、清运，杜绝垃圾露天堆放渗漏发臭，雨季、高温期加密消杀保洁，全域公共区域无刺鼻异味。

c) 垃圾收运清倒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满桶即清，收集点位无垃圾外溢、散落抛洒；零散大件杂物、枯枝杂草定点归集，限时清运，清运及时率100%，无滞留积存垃圾。

d) 树坑保洁

所有行道树坑、绿地树池常态化清理，树坑内无废纸、烟蒂、塑料袋、落叶、枯枝、碎石杂物堆积；巡回保洁即时捡拾零散废弃物，落叶季节每日动态清理，做到树坑目视干净、无零星垃圾留存。

2.2　基本要求及标准

1) 基本要求

a）清扫路面及路肩、边沟。

b）清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垃圾树挂。

c）清理所负责路段两侧边沟以内杂草树叶、乱堆乱放。

d）清理道路两侧小广告、乱贴乱挂。

e）遇有恶劣天气（如大风等）造成环境较差或上级部门突击检查时，乙方要按甲方通知要求加强保洁频次。

f）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根据任务的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安排随时召

集人员集中清理镇域内相关路段及地点。

g) 冬季下雪时，根据甲方安排乙方及时清扫积雪，施撒融雪剂。

2) 保洁标准

a)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范围确保衔接到位，不能出现甩段、漏扫、漏保现象。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格定人，作业范围无死角盲区。

b) 道路及道路两侧边沟以内（含边沟）达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无物料遗洒，无杂草树叶、无乱堆乱放、无牲畜粪便，道路两侧无乱倒垃圾、渣土、无小广告；树池、绿化带、花箱内无烟头、垃圾等。

c)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垃圾、树挂及时清理,保持可视范围内干净。

d) 兴桥大街作业要求：每天早 8 时 30 分前完成垃圾收集和清扫。中午、傍晚保洁员集中下班期间，安排专人对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出现完全无人状态。

e) 按规定及时清扫积雪，抛洒融雪剂，做到道路人行步道不能有积雪、结冰现象。

f) 雨后对积水路段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保持道路没有积水、干净整洁。

g) 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小广告，发现张贴、散发小广告人员立即向甲方报告。

h) 果皮箱保持日产日清，及时清掏，关好箱门。每日进行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i) 路口、站台、巷口、绿化带、树坑、雨水口、污水口、垃圾桶站周边等重点点位要加强保洁频次，保持干净整洁。

j) 方砖步道至建筑物不能遗留痰迹、烟头、纸屑、粪便、呕吐物、遗撒等。

k) 服务区域内，绿地或隔离带不能有白色污染、垃圾等。

l) 保洁人员清理的垃圾运到指定桶站进行处理，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垃圾混投。

m)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不与社会人员吵架，上班必须穿工作服、着胸牌。

n) 按照作业流程规范作业，甲方随时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达标按规定进行处罚，扣除服务费。

六、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如认为某保洁人员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应书面通知乙方

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替换人员，替换期间保洁服务不得中断。因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产生的额外招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提出乙方工作质量不达标时，甲方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方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外的保洁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4. 在乙方按合同完成保洁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为保证乙方保洁员实际出勤，确保保洁人员按时到岗。甲方可对保洁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如甲方发现人员缺岗，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补齐，并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

七、 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道路卫生保洁工作达到质量要求，有按时获得保洁费的权利。

2.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保洁员上岗须穿橙色标识工作服，工作服由乙方负责；保洁员使用的扫帚、笤帚、铁锹、三轮车等工具，清运垃圾的渣土车辆及垃圾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规定向职工发放工资、劳保等。

4. 发生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道路两侧边沟以内（含边沟）达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无物料遗洒，无杂草树叶、无乱堆乱放、无牲畜粪便，道路两侧无乱倒垃圾、渣土、无小广告；树池、绿化带、花箱内无烟头、垃圾等。

6. 兴桥大街要延长作业时间，每天早 8 点 30 分前完成垃圾收集和清扫。中午、傍晚保洁员集中下班期间，要安排专人对重点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能出现完全真空状态。

7. 乙方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禁垃圾混投。

八、 违约及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严禁第三方参与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乙方要按甲方规定高质量完成保洁任务，出现不应有的环境问题按照以下三个标准进行扣罚。镇政府检查出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 50 元；区级部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每个问题扣 100 元；检查问题要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在月考核中被扣分的，每个问题扣罚 500 元。

6. 如乙方的现场保洁服务被提出投诉，甲方将根据投诉的程度、后果和影响进行扣分处理，第一次投诉扣除 2%当月服务费；第二次投诉扣除 3%当月服务费；第三次投诉扣除当月 4%服务费，若乙方的现场保洁服务被提出投诉三次之后乙方仍未进行相应整改，甲方有权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7. 在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 3 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守约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

8. 如果乙方在本月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本月服务费 2%作为违约金。

9.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而无效。

九、 生效、变更和解除终止

1. 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合

同自发出解除通知之日终止；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 本协议解除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撤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撤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

十、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如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各部分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小计（元/年）	
			大写	小写
1				
			三年合计金额（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人员岗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年）	备注/说明
1					
2					
3	…				
小计（元/年）					
合计（三年）（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逐条逐一响应，不得整体概括说明。凡在本表仅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等概括性表述，未分项列明响应内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派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身份证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行业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采购人名称

备注：近五年内（2021 年 6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5 技术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

2） 保障措施方案；

3） 应急处置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接管方案；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7） 合理化建议。

注：技术方案建议不超过 100 页。

11 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照本文件要求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投标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